

安全工程师安全管理制度各类气瓶管理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7/2021_2022__E5_AE_89_E5_85_A8_E5_B7_A5_E7_c67_467523.htm 各类气瓶管理制度1

1、目的：建立一个管理、使用、充装、检查、运输、储存、附件、监督检查管理程序2、范围：气瓶使用、储存部门3、责任者：工程部、安全部、仓储科、保卫科、使用部门4、程序：4.1气瓶必须指定专人管理，每次下班前应详细检查气瓶附件是否齐全可靠，放置位置是否符合规定。4.2气瓶使用中应遵守以下规定：4.2.1 禁止敲击，碰撞。4.2.2 瓶阀冻结时，不得用火烘烤。4.2.3 气瓶不得靠近热源，可燃、助燃性的气体的气瓶与明火的距离一般不得小于10米。4.2.4 夏季要防止日光曝晒。4.2.5 瓶内气体不能用尽，必须留有剩余压力，瓶内低于50kPa时，不得继续使用，并在瓶身上标上用完记号。4.2.6 开闭气阀时，操作人员应站在气瓶侧面，用专用工具慢慢开启或关闭4.2.7 开闭氨气、苯有毒、有腐蚀性气体瓶时，应按安全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。4.3气瓶充装与定期检查。4.3.1 凡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事先进行妥善处理，否则严禁充装。4.3.1.1. 漆色、字样不易识别气瓶种类的；4.3.1.2. 安全附件不全，损坏或不符合规定的；4.3.1.3. 未判明装过何种气体或瓶内没有余压的；4.3.1.4. 钢印标记不全或不能识别的；4.3.1.5. 超过检验期限的；4.3.1.6. 瓶体经外观检查有缺陷不能保证安全使用的；4.3.1.7. 氧气瓶的瓶体或瓶阀沾有油污的。4.3.2. 气瓶在充装压缩气体时，充装終了时的压力不得超过气瓶的设计压力。4.3.3. 液化气体的充装系数，必须符合安全规定，氨的充装系数为0.53公斤/升，二氧化碳

为0.60公斤/升。4.3.4. 液化气体严禁充装过量，充装过量的气瓶不准出厂。4.3.5. 各种气瓶必须定期进行技术检查，盛装氢气、氧气的气瓶每三年检验一次，氨气瓶每两年检验一次。

4.4运输气瓶时应遵守下列规定：4.4.1 旋紧瓶帽，轻装、轻卸，严禁抛、滑或碰击。4.4.2 气瓶装在车上应妥善加以固定，汽车装运气瓶一般应横向放置，头部朝向一方，装车高度不得超过车厢的高度。4.4.3 夏季要有遮阳措施，防止暴晒。4.4.4 车上禁止烟火。运输可燃气体气瓶时车上应备有灭火器材。4.4.5 易燃品，油脂和带油污的物品，不得与氧气瓶或强氧化剂气瓶同车运输。4.4.6 所装介质相互接触后能引起燃烧爆炸的气瓶，不得同车运输。

4.5储存气瓶应符合下列规定：4.5.1 旋紧螺帽，放置整齐，留有通道，妥善固定，气瓶卧放也应防止滚动，头部朝向一方，高压气瓶堆放不应超过二层。4.5.2 所装介质相互接触后引起燃烧，爆炸的气瓶必须分室储存，并在附近设有灭火器材。

4.6对气瓶附件的要求：4.6.1 瓶阀应有防护装置，如气瓶戴瓶帽，瓶帽上必须留有泄气孔。4.6.2 气瓶上应佩戴两个防震圈。

4.7气瓶的管理和监督检查。4.7.1 本公司使用的各类气瓶，设备部门负责全面管理。4.7.2 使用气瓶的单位应责成专人管理，使用、运输、储存、充装和技术检验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以上安全规定。4.7.3 本制度的贯彻执行，由安全部负责监督检查。4.7.4 气瓶发生爆炸，瓶阀飞出，或因气瓶事故引起着火、中毒事故时，必须按国家劳动总局颁发的"气瓶安全监察规程"的规定，及时报安全部、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部门。